

证券代码：000088

证券简称：盐田港

公告编号：2024-47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-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雨田女士。
-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 - 现场会议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:50。
 -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一)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5 人，代表股份 3,572,121,6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.34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554,399,7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.93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2 人，代表股份 17,721,9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13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3 人，代表股份 17,722,0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2 人，代表股份 17,721,9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5%。

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关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调整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71,043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8%；反对 650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；弃权 427,4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44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83%；反对 650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99%；弃权 427,4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18%。

本提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黄圆丽、王成昊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；

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